

附件

贵州省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加快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地见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实施的《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相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用足用好加力支持“两新”工作的各项重要政策，统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省级财政配套资金，聚焦重点领域全力推进大宗消费品以旧换新。到 2025 年底，实现乘用车报废（置换）更新 20 万辆、家电产品换新 200 万件、数码产品购新 350 万件、家居产品换新 80 万件、电动自行车换新 8 万辆、营运货车和城市公交车更新 1850 辆、农机更新 3 万台（套）。

二、工作分工

（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推进全省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会同省有关部门做好资金分配、推进

实施、评估督导等工作。

（二）省财政厅负责落实省级配套资金，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和省有关部门制定资金测算方案，及时下达资金，做好监控预警，加强监督核查。

（三）省商务厅牵头负责个人乘用车、家电、数码产品、家居（不包括居家适老化改造）、电动自行车等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具体实施细则制定、促销活动安排、政策宣传、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四）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老旧营运货车、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等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具体实施细则制定、促销活动安排、政策宣传、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五）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农业机械等农业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具体实施细则制定、促销活动安排、政策宣传、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六）省民政厅牵头负责居家适老化改造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具体实施细则制定、促销活动安排、政策宣传、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七）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重点消费品质量监管、价格监督检查等方面工作，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

（八）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省级下达的消费品以旧换新目

标任务，牵头开展本区域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宣传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工作重点

（一）支持个人乘用车报废更新

支持范围：在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号）等政策的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个人消费者报废2012年6月30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2018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新乘用车的，给予补贴支持。

报废的旧乘用车须于2025年1月8日（含当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补贴标准：（1）报废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每辆补贴2万元；（2）报废旧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新乘用车的，每辆补贴1.5万元。

（二）支持个人乘用车置换更新

支持范围：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乘用车并购买乘用车的，给予补贴支持。

(1) 旧车置换购买新车。对个人消费者转让本人名下旧乘用车,并购买新能源新乘用车或燃油新乘用车的,给予补贴支持。

(2) 旧车置换购买二手车。对个人消费者转让本人名下旧乘用车至二手车经销商,并购买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 9 座及以下的小型、微型载客燃油或新能源二手乘用车的,给予补贴支持。

置换的旧乘用车持有时间需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含当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补贴标准:(1) 购买新能源新车的,按交易发票(价税合计,下同)金额的 16%给予补贴,每辆最高补贴 1.5 万元;(2) 购买燃油新乘用车及二手车的,按交易发票金额的 15%给予补贴,每辆最高补贴 1.3 万元。

(三) 支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支持范围:个人消费者交售用于报废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并购买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合格电动自行车新车的,给予补贴支持。交售旧电动自行车的个人消费者,须与购买新电动自行车的个人消费者为同一人。

补贴标准:(1) 车价在 2000 元以下的,每台补贴 600 元;(2) 车价在 2000 元及以上的,每台补贴 800 元;(3) 对交回锂电池电动自行车,并购买铅酸电池电动自行车的,每台再补贴 200 元。每交售 1 辆旧电动自行车,限补助其购买的 1 辆新电动自行车。车价以购车交易发票金额为准。

（四）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个人消费者支持范围：在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4〕397号）等政策的基础上，扩围形成“12+33”家电以旧换新品类。（1）对购买国家明确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微波炉、净水器、洗碗机、电饭煲等 12 种家电产品的，给予补贴支持；（2）对购买我省扩围新增的消毒柜、冷柜、取暖器（暖气片）、电暖炉（桌）、电风扇、茶吧机、咖啡机、饮水机、空气净化器、加湿器、按摩椅、按摩仪、干衣机、衣物护理机、挂烫机、投影仪、打印机、破壁机、电水壶、电火锅、电压力锅、空气炸锅、多功能锅（蒸煮一体锅等）、面包机、绞肉机、厨宝、吹风机、电动剃须刀、电动牙刷、吸尘器、洗地机、垃圾处理器、扫地机器人等 33 种家电产品的，给予补贴支持。

市场主体消费者支持范围：省内酒店购买电视终端设备产品的，给予补贴支持。

补贴标准：（1）个人消费者购买产品为国家支持的 12 种家电产品，符合 2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按交易发票金额的 15% 给予补贴；符合 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按交易发票金额的 20% 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种产品可补贴 1 件（空调产品最多可补贴 3 件），每件产品补贴不超过 2000 元；（2）个人消费者购买产品为我省扩围新增的 33 种家电产品，按交易发票金额的 20% 给

予补贴，每件产品补贴不超过 2000 元，每位消费者总计可补贴 10 件；（3）酒店购买的电视终端设备产品，属于 2 级能效标准的，按交易发票金额的 15%给予补贴；属于 1 级能效标准的，按交易发票金额的 20%给予补贴，每件产品补贴不超过 2000 元。

（五）支持数码产品购新

支持范围：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 3 种数码产品的（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给予补贴支持。

补贴标准：个人消费者购买数码产品，按交易发票金额的 15%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种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500 元。

（六）支持家居消费品换新

支持范围：个人消费者购买具有产品合格证、国标 13 位商品条码或企业商品型号的成品门（含智能门锁）、成品窗、地板（含地砖）、吊顶灯（含吸顶灯）、沙发（含智能沙发）、茶几、电视柜、餐桌、书柜、书桌、床（含智能床）、床垫（含智能床垫）、衣柜、橱柜、水槽、浴室柜、浴霸（含浴室暖风机）、马桶（含蹲便器、智能马桶、智能马桶盖）等 18 种家居商品的，给予补贴支持。

补贴标准：按交易发票金额的 15%给予补贴。如有 1 级能效或水效标识的，按交易发票金额的 20%的给予补贴。单笔最高补贴 2000 元，每位消费者最多可补贴 3 笔。

（七）支持居家适老化消费品换新

支持范围：对我省 60 岁以上老年人购买室内行走便利、智能监测跟进、辅助器具适配等产品的，给予补贴支持。

补贴标准：按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印发的实施细则执行。

（八）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

支持范围：在落实 2024 年支持政策的基础上，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范围扩大至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对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的，给予补贴支持。

补贴标准：按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印发的实施细则执行。

（九）支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

支持范围：更新车龄 8 年及以上的城市公交车和超出质保期的动力电池，给予补贴支持。

补贴标准：按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印发的实施细则执行。

（十）支持老旧农机报废更新

支持范围：在落实《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农办机〔2024〕5 号）等政策的基础上，将国家明确的水稻抛秧机、田间作业检测终端、植保无人机、粮食干燥机（烘干机）、色选机、磨粉机等 6 种产品，

以及我省自行确定的变型拖拉机、旋耕机、微耕机、碾米机、割晒机、起垄机、田园管理机、玉米脱粒机、揉丝机、茶叶理条机、茶叶烘干机、茶叶杀青机等 12 种产品纳入支持范围。对报废及报废并更新符合条件农机的，给予补贴支持。

补贴标准:按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印发的补贴细则执行。

四、资金管理

(一) 强化资金保障。省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科学合理测算本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国债资金需求。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结合相关领域国债资金需求情况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确保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地落实。其中，省级配套资金由省财政厅按配套比例列支，并根据各领域国债资金分配方案同步拨付省相关部门。

(二) 规范资金拨付。省相关部门要在明确申请条件、补贴流程等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补贴审核流程、减少审核层级、缩短审核时间，用好信息化工具，强化部门协同审核，确保及时、足额将补贴资金拨付给消费者。对采取向地方预拨资金方式的，省相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省财政厅要做好监控预警，加强监督检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加强资金监管。省相关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压实地方、参与平台、商户等主体责任；要严守国债资金使用红线底线，不得虚列支出、虚报支出、以拨

代支；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国债资金，不得用于平衡地方预算、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地方“三保”。在资金审核、分配、拨付等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资金等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灵活调配资金。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实行总量控制，相关部门要把握力度和节奏，对本领域国债资金按照“先到先得、用完即止”的原则安排使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将强化资金使用调度，会同省相关部门建立资金灵活调配机制，对使用效率高、成效突出的领域，适当调增资金分配额度；对使用效率低、进度不达预期的领域，适当调减资金分配额度。若相关领域国债资金使用完后确需追加省级资金的，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两新”厅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定期调度进展情况，建立重点工作台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省委、省政府。省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本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细则，积极探索便捷高效组织模式，落实本方案所列支持政策。各地要坚持全省“一盘棋”，坚决杜绝“由于宣传在本地、消费在异地，宣传工作流于形式”问题发生，全力抓好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规范市场秩序。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企业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要组织参与活动的经营主体实施产品销售价格公开承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重点消费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价格执法等工作，对不履行价格承诺、“先涨价后打折”，以及套取补贴资金的经营主体，要坚决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并追缴国家补贴资金。公安部门要严厉打击“黄牛”行为、商家套取补贴等违法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渠道，以群众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方式，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进社区（农村）、进机关、进企业、进平台、进展会。各级宣传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信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各相关部门要设立政策咨询热线，进一步畅通沟通交流渠道，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得到及时处置办理。

本方案印发前，国家已规定启动执行相关补贴标准的，从其规定。国债资金使用完毕或在实施过程中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